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12930912020072405902)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
- (二) 被保险人雇员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
- (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七) 被保险人雇员犯罪、自杀自残、斗殴造成自身伤、残或死亡;
- (八) 被保险人雇员酒后两小时内发生的伤、残或死亡;
- (九) 被保险人雇员受毒品、药品的影响所导致的伤、残或死亡;
- (十) 被保险人雇员由于疾病(不含保险责任第三条(四)、(七)所列情形)、传染病、分娩、堕胎、流产(因遭受保险事故导致的流产不在此限)导致的伤、残或死亡;
- (十一) 被保险人雇员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辆或无有效资格证书而使用各种专用机械、特种设备、特种车辆或类似设备装置, 造成自身伤、残或死亡。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 (二) 精神损害赔偿;
- (三) 超出雇员所在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医疗费用;
- (四) 工伤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
- (五) 被保险人雇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发生的伤、残或死亡;
- (六) 被保险人对其承包商的雇员的赔偿责任;
- (七) 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
- (八) 住宿费用、陪护人员的误工费、交通费、生活护理费;
- (九)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出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住院津贴保险

(注册编号: C00012930922018062911381)

三、责任免除

下列情形导致住院治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 被保险人的雇员矫形、视力矫正手术、整容、美容、牙科保健、心理咨询；
- (三) 被保险人的雇员体检、疗养、康复治疗。

附加二十四小时条款 B 款

(注册号: C00012930922018013101222)

但任何情况下，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根据与雇员或其他相关第三方的协议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死亡、伤残或医疗费用，保险人亦不负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的雇员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二) 被保险人的雇员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三) 被保险人的雇员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 (四)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而导致的死亡和伤残；
- (五)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六) 被保险人的雇员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被保险人的雇员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八）被保险人的雇员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或被保险人中暑；
- （九）被保险人的雇员从事打猎、爬山、田径运动、滑雪、拳击、潜水、跳伞、滑翔、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 （十）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含整容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事
故；
- （十一）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布死亡的；
- （十二）航空或飞行活动，包括飞行驾驶员或空勤人员，但以缴费乘客身份乘坐客运
民航班机的除外；
- （十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所颁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规定之外的医疗
费用；
- （十四）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十五）其它不属于本条款扩展责任赔偿范围的死亡、伤残及医疗费用。